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

16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18F2502Z-5

项目名称

废气排放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0月30日

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9.10.26-2019.10.27	采样地点	安徽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19.10.26-2019.10.27	采样人员	许旺、吴天昊
分析日期	2019.10.26-2019.10.30	样品状态	固态, 完好
样品数量	15 个	样品描述	低浓度采样头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气筒口径 (m)	检测频次	含湿量 (%)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³/h)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³)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
DA004	35	0.2×0.25	第一次	2.0	31.4	13.4	2046	7.1	1.45×10 ⁻²
			第二次		31.6	13.4	2059	6.3	1.30×10 ⁻²
			第三次		31.6	13.5	2059	7.6	1.56×10 ⁻²
DA011	12	0.2×0.25	第一次	2.0	25.7	26.6	4232	2.9	1.23×10 ⁻²
			第二次		25.8	26.5	4206	3.3	1.39×10 ⁻²
			第三次		25.6	26.8	4265	2.5	1.07×10 ⁻²
DA012	7	Φ0.2	第一次	2.1	26.2	43.5	4327	2.1	9.09×10 ⁻³
			第二次		26.4	43.2	4291	3.2	1.37×10 ⁻²
			第三次		26.2	43.4	4313	2.8	1.21×10 ⁻²
DA013	3	0.35×0.25	第一次	2.0	38.0	4.1	1079	6.6	7.12×10 ⁻³
			第二次		38.0	4.0	1054	5.6	5.90×10 ⁻³
			第三次		37.9	4.0	1067	7.4	7.90×10 ⁻³
DA014	9	Φ0.4	第一次	2.1	33.8	13.0	4979	2.9	1.44×10 ⁻²
			第二次		33.8	13.0	4977	3.4	1.69×10 ⁻²
			第三次		34.0	13.2	5049	3.9	1.97×10 ⁻²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.0mg/m³

报告结束

编制: 李加明

审核: 范全

签发: 李加明

签发日期: 2019. 10. 30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说 明

- 一、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

邮政编码：230088